

# 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8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2年12月26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苏家屯区所承担的第8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苏家屯区秸秆利用工作不严不实。

##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纠正“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行为，督导相关区、县(市)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

2.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15厘米，玉米秸秆残

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解决个别区、县(市)地块存在的水稻留茬过高、玉米秸秆残留量过多、打包不净等问题。

3. 督促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做到秸秆应收尽收。

4. 已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了全市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禁止春季焚烧。

5. 各涉农区、县(市)建立秸秆焚烧隐患清单，并组织开展排查，对彻底消除燃烧条件的予以销号，对未按时消除燃烧条件的实施跟踪督办。

6. 结合我市实际，根据需要增加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提高秸秆离田率，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

### **三、 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苏家屯区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五化”利用数据已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上报《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子系统》已通过，完成秸秆离田面积39.96万亩，五化利用25.58万吨。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

2. 建立机制。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苏家屯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压实属地街道主体责任，要求水田留茬不高于10厘米，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供坚强保证。

3. 根据《2021年苏家屯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成立秸秆利用专班，建立了8个秸秆离田储运站，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2021年我区主要农作物玉米、水稻种植面积为56万亩，其中玉米41万亩，水稻15万亩，全区完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4. 根据《2021年苏家屯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实施农田保护性耕作，开展深翻还田、荒草处理、水稻灭高茬、秸秆打包离田、水稻秸秆腐熟还田实验等工作。

5. 制定《沈蓝组办〔2020〕12号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沈阳市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一是严格落实秸秆离田和利用，二是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制，三是强化秸秆禁烧巡查管控，开展联合巡查，严厉打击秸秆焚烧行为。对市蓝天办通报的火点，与属地街道负责人一起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市蓝天办2021年苏家屯区已

确认火点8个，区纪委监委已经给予23位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诫勉谈话等方式的问责，区生态环境分局对5位焚烧的纵火人员进行了立案处罚。开展联合巡查，严厉打击秸秆焚烧行为。对市蓝天办通报的火点，与属地街道负责人一起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市蓝天办。

6. 根据《2021年苏家屯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成立秸秆利用工作专班，苏家屯区现有秸秆收储点八家，为沈阳市苏家屯区睿丰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沈阳宝逸玉米专业合作社；沈阳市苏家屯区恩海农机专业合作社；沈阳金康秸秆有限公司；沈阳新思路农业技术有限科技公司；沈阳昊楠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沈阳盛铭现代农业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敬创机械农业有限公司，2017年收储点建设项目结束后，因土地性质无法变更，未再申报新的收储点。该八家秸秆收储点已经从事秸秆深加工多年，收储和销售发展良好，极大减少了秸秆焚烧的隐患。

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对所产秸秆主要以“五化”（原料化、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加以利用，肥料化利用5.61万吨，饲料化利用0.26万吨，燃料化利用19.71万吨，确保完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3%。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秸秆利用率90%以上，消除农田焚烧隐患。

苏家屯区能够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农作物草谷比与秸秆收集系数实测技术方法测算秸秆利用量，整改目标已完成。

##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1:纠正“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行为，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作物草谷比标准相关规定，强化现场称重核实统计，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2. 整改措施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15厘米，玉米秸秆残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解决个别区地块存在的水稻留茬过高、玉米秸秆残留量过多、打包不净等问题，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2相对应。

3. 整改措施3:该区政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做到秸秆应收尽收，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3相对应。

4. 整改措施4:已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了全区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禁止春季焚烧，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4相对应。

5. 整改措施5:该区建立了秸秆焚烧隐患清单，并组织开展排查，对彻底消除燃烧条件的予以销号，对未按时消除

燃烧条件的实施跟踪督办，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5相对应。

6. 整改措施6: 结合实际，根据需要增加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提高秸秆离田率，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6相对应。

7. 整改措施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3%，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7相对应。

## **六、下步工作要求**

常态化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管理。

## **七、验收结论**

苏家屯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8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